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务院公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UOWUYUAN GONGBAO

4月30日

一九八五年 第十一号

(总号: 463)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关于《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	(291)
当前的经济形势和经济体制改革.....	赵紫阳(293)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关于一九八五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决议.....	(308)
关于一九八五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	宋 平(309)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关于一九八四年国家预算执行情况和一九八五年国家预算的决议.....	(320)
关于一九八四年国家预算执行情况和一九八五年国家预算草案的报告.....	王丙乾(320)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关于授权国务院在 经济体制改革和对外开放方面可以制定暂行 的规定或者条例的决定.....	(330)
关于“授权国务院在经济体制改革和对外开放方面可以制定暂行 的规定或者条例的决定（草案）”的说明.....	王汉斌(33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五号）.....	(333)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关于批准《中华人 民共和国政府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关于香港问题的联 合声明》的决定.....	(333)
国务院关于提请审议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 联合王国政府关于香港问题的联合声明》的议案.....	(334)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关于成立中华人民 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起草委员会的决定.....	(335)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第三次会议关于《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

一九八五年四月十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认真审议了赵紫阳总理代表国务院所作的《政府工作报告》，认为报告对我国目前形势作出了符合实际的估计，既讲了工作的成绩，也讲了存在的问题。国务院对进一步改革经济体制所提出的方针和部署是正确的、可行的，对解决经济发展中出现的一些问题所采取的措施是适当的，必须认真贯彻执行。会议对国务院近一年来的工作表示满意，决定批准这个报告。

会议认为，为了推进我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必须按照“坚定不移，慎重初战，务求必胜”的方针，不失时机地、有步骤地继续进行经济体制改革，坚持对内搞活经济，增强企业的活力，特别是国营大中型企业的活力，提高整个社会的经济效益；同时，继续坚持对外开放政策，在独立自主、自力更生的基础上，充分依靠、发挥我国现有的物质力量和技术力量，积极利用外资，引进先进技术和先进管理方法。今年要在价格体系和工资制度的改革上迈出重要的一步，并经过几年的持续努力，逐步建立合理的价格体系，加强对市场物价的管理，努力保持物价总水平的基本稳定，逐步消除现行工资制度中的平均主义积弊，认真贯彻按劳分配的社会主义原则，并切实保证广大职工的实际收入和城乡人民的生活水平随着生产的发展逐步提高。已经确定的改善知识分子特别是广大教师和科技人员的工资待遇和工作、生活条件的各项措施，要抓紧落实。在改革中，必须加强调查研究，切实加强和完善宏观经济的调节、控制和管理，严格控制信贷和现金投放，进一步加强经济立法，严肃财经纪律，厉行节约，反对浪费，以保证我国国民经济的健康发展。

会议认为，在执行一九八五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过程中，必须继续坚持实事求是、稳步前进的方针，防止和纠正片面追求增长速度的现象，继续把提高社会经济效益作为全部经济工作的中心，并在这个前提下求得实实在在的发展速度。在发展经济的同时，必须大力发展教育事业，根据国家财力的可能，争取教育经费有较多的增长。

会议认为，近来出现的新的不正之风妨碍改革和开放的顺利进行，必须坚决加以制止和纠正。决不允许任何单位、任何个人借改革、开放之名，违法乱纪，损国家以肥私，损消费者以利己。必须加强各方面的监督，分别采取经济的、行政的和法律的手段，执行正确的政策，反对官僚主义，刹住各种歪风，把改革这场伟大的实践更加顺利地、健康地继续推向前进。

会议认为，在当前以至整个新的历史时期，都必须在加强物质文明建设的同时，大力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建设。要加强理想教育、道德教育、文化教育、纪律和法制教育，提倡爱祖国、爱人民、爱劳动、爱科学、爱社会主义的公德，发扬艰苦奋斗、勤俭建国的优良传统，反对资本主义的、封建主义和其他的腐朽思想，使全国人民做到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认真维护和坚决执行宪法、法律和政策。所有的宣传部门和文化教育部门都必须遵循这样的原则，努力做好工作，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

当前，我国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日益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和社会主义法制逐步加强和健全，和平统一祖国的伟大事业随着香港问题的圆满解决而向前迈进了一大步，我国的国际地位由于坚持执行独立自主和平共处五项原则的对外政策而得到新的提高，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取得了重大的成就，我们伟大的祖国日益繁荣昌盛。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号召：全国各族人民继续团结一致，同心同德，统一认识，统一步调，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沿着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路线、方针奋勇前进，争取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取得新的伟大的胜利。

当前的经济形势和经济体制改革

一九八五年三月二十七日在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的政府工作报告

国务院总理 赵紫阳

各位代表：

刚刚过去的一九八四年，是我国各族人民在实现八十年代以至九十年代的三大任务方面取得伟大成就的一年，是全国政治、经济、文化等各条战线的形势越来越好的一年。

在过去的一年中，我们继续坚持独立自主的外交政策，在和平共处五项原则的基础上进一步发展同世界各国的友好关系，反对霸权主义，维护世界和平，使我国的国际地位有了新的提高。

在过去的一年中，我们根据“一个国家、两种制度”这一具有深远意义的构思，本着友好合作、互相谅解的精神，经过同英国政府的平等协商，终于圆满地解决了香港问题，使和平统一祖国的神圣事业向前迈进了一大步，使中英两国的友好关系发展到了一个新的阶段，并为通过协商途径解决国际争端提供了新的经验。“一国两制”的构思和香港问题的圆满解决，对台湾回归祖国的统一大业也必将产生重大的推动作用。

在过去的一年中，我国的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继续取得了人民高兴的重大成就，在对实现本世纪三大任务具有决定性意义的问题上有了新的进展。当前，怎样把以城市为重点的整个经济体制改革进一步顺利地、健康地推向前进，巩固和发展我国大好的经济形势，是全国人民最关心的问题。现在，我就以此为题，向大会作政府工作报告，请予审议。

（一）关于经济形势

一九八四年，经过全国各族人民的共同努力，我国工农业生产大幅度增长，现代化

建设速度进一步加快，人民生活继续得到改善。当前我国经济发展的总形势很好，不只是一年好，而是连续几年好，出现了持续、稳定、协调发展的新局面。国民经济实现良性循环的前景，已经开始展现在我们的面前。

一九八四年，我国工农业总产值突破一万亿元，在一九七九到一九八三年平均每年递增7.9%的基础上，比上年增长14.2%，各方面的经济效益也有提高。国民收入和国家财政收入都比上年增长12%，国家财政状况继续好转。

一九八四年，我国农业又获得了大丰收。粮食产量达到四亿零七百多万吨，比上年增长5.1%；棉花达到六百零八万吨，增长31.1%。农村多种经营有较大发展，商品经济越来越活跃，呈现出前所未有的兴旺景象。多少年来我们一直期求自力更生地解决人民群众的温饱问题，但是由于过去农业政策上的失误和其它原因，粮食、棉花的产量长期增长缓慢。随着农村改革和农业新政策的实施，近几年农业生产连续大幅度增长，去年全国平均每人占有粮食近八百斤，棉花十多斤，按照我国人民当前的食物结构和衣着水平，一般已可以达到温饱有余。由于经济发展不平衡，全国有少数地方的农民生活还比较困难，我们已经和正在采取许多措施来努力解决这方面的问题。应该看到，十亿人口的大国，能够在农业上取得现在这样的成就，这确实是一个很大的胜利。

一九八四年，我国工业生产继续全面增长。特别令人高兴的是能源的生产超过计划的要求，原煤产量达到七亿七千多万吨，原油达到一亿一千四百多万吨，都比上年增长8%，保证了整个工业的持续增长。冶金、化工、建材、机械、电子、轻工、纺织、食品、医药等行业，都有了新的发展。军事工业部门在发展民品生产和向民用工业转移技术方面，取得了新的成效。交通运输业通过挖掘潜力，运输量有了较大幅度的增长。列入第六个五年计划的六十五种主要产品的产量，到一九八四年已有四十三种提前达到一九八五年的指标。

一九八四年，我国重点建设取得了新的进展，技术改造的步伐明显加快。国家按合理工期组织建设的一百二十三个大中型项目，工程的进展比较顺利。一批重点煤矿、电站、油井、建材企业和铁路新线建成投产，有利于克服国民经济中的薄弱环节，有利于为生产的持续增长准备后劲。全国人民关心的宝山钢铁总厂建设，第一期工程已有部分项目投产，其余也进入全面调试阶段，炼焦、炼铁、炼钢、初轧可望在今年内陆续投

产。科学研究、文教卫生和城市建设等方面的建设投资，比上年都有所增加。全年施工的更新改造项目七万四千个，全部建成的三万九千个，对增加生产、提高质量、改进品种和节约能源，都发挥了重要作用。

我国生产、建设和人民生活的关系，近几年来得到了比较合理的安排。随着生产建设的持续增长，通过各种渠道，从一九七九年到一九八四年安排了四千二百多万城镇劳动力就业，职工和农民的收入继续增加。据国家统计局的抽样调查，去年全国城镇居民家庭平均每人可用于生活费的收入达到六百零八元，扣除物价上涨因素，比上年增长12.5%；农民的纯收入，全国平均每人达到三百五十五元，比上年增长14.7%。全年社会商品零售总额，比上年增长17.8%，吃穿用各类商品都继续向多品种、中高档和多样化发展。城乡居民的居住条件进一步改善。去年农村建成住宅约六亿平方米，城镇建成住宅约一亿平方米，又有大批农户和部分职工住上了新房。

各位代表！经过几年的调整和改革，我国社会主义经济建设正在走上符合我国当前国情的新路子。这几年国民经济发展的主要特征，一个是农业和工业、轻工业和重工业的比例关系比较协调，国民经济的基本产业结构趋于合理；一个是消费与积累的比例关系比较协调，二者互相促进地共同增长。这是过去多年来我们希望做到而没有做到的，现在开始做到了。这对于我国今后经济的长时期发展将产生重要作用。

这几年来，我们从加强农业入手，以发展农业促进轻工业的发展，进而促进了重工业的发展。从一九七九年到一九八三年，农业总产值（包括村办工业）平均每年增长7.9%，一九八四年增长14.5%，远远超过了一九五三年到一九七八年的二十六年间平均每年增长3.2%的速度。农业生产的持续增长和全面发展，为工业提供了原料、市场、资金和劳力，为工业的发展创造了比较有利的条件。同时我们对加快发展轻工业采取了一系列的政策和措施，并且要求重工业调整服务方向，更好地为发展农业、轻工业服务，促进了轻工业以较快的速度向前发展。一九七九年至一九八三年，轻工业总产值平均每年增长11.2%，一九八四年增长13.9%。许多轻工产品特别是呢绒、电视机、洗衣机、电冰箱等中高档产品的产量急剧增长，花色品种不断增多，质量逐步提高，丰富了市场供应。在农业和轻工业持续发展的推动下，因经济调整而速度一度下降的重工业迅速回升。一九八二年重工业总产值比上年增长9.8%，一九八三年增长12.4%，一九八四年

增长14.2%。重工业的产品结构和产品质量也都有了程度不同的改进。这些事实说明，我们在实现农业、轻工业和重工业协调发展方面取得了明显成效，这是我国经济发展战略上一个有深远意义的变化。

与上述特点密切联系，这几年我国经济的增长是在居民收入首先是农民收入增长的推动下实现的，消费需求的扩大刺激了生产的发展，生产的发展又为进一步改善人民生活创造了条件。一九七九年以来我们大幅度提高了农副产品的收购价格，同时在城镇扩大劳动就业，增加了职工工资和奖金，使城乡人民的收入和居民的消费水平有了较大的提高。从一九七八年到一九八三年，城乡居民的平均消费水平，由一百七十五元提高到二百八十八元，一九八四年达到三百二十元左右，扣除价格上涨因素，平均每年提高7.3%，远远超过一九五三年到一九七八年的二十六年间平均每年增长2.2%的速度。随着生产的发展和国民收入的不断增加，资金积累也逐步增多。积累在国民收入中所占的比重，在调整初期由一九七八年的36.5%降低到一九八一年的28.5%，从一九八二年起略有回升。这几年我们在调整中纠正了过去片面强调积累而忽视消费的做法，正确认识和发挥人民消费对于促进生产的积极作用，生产、建设迅速发展，人民生活也显著改善。这是我国经济发展战略上又一个具有深远意义的变化。

各位代表！前几年特别是一九八四年我国经济发展的巨大变化和成就，是坚决贯彻调整、改革、整顿、提高方针的结果，是正确执行对内搞活经济、对外实行开放政策的结果。我国经济体制已经开始突破长期形成的僵化和封闭的模式，城乡经济越来越活跃，地区之间和部门之间多渠道、多层次、多种形式的横向经济技术联系日益增多，对外经济技术交流和合作迅速扩大，改革和开放健康发展，这是当前经济发展的主流。

我国经济体制的改革，首先在农村开始并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从一九七九年开始，在农村展开了以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为中心的一系列改革，从根本上改变了束缚农业生产发展的旧体制。党和国家的各项农村政策顺应强国富民的历史要求，符合亿万农民勤劳致富的共同愿望，广大农村劳动者的积极性空前高涨，促使了农业生产蓬勃勃勃地向前发展。同时，我们在城市改革中也进行了许多试验和探索，取得了显著成效和重要经验。一九八四年，从正确解决国家与企业、企业与职工的关系入手，在国营企业实行利改税，进一步扩大企业自主权，改革建筑业体制、商业体制、外贸体制、金

融体制、计划体制，以及在进一步发展城镇多种经济形式和经营方式等方面，采取了一系列措施，使城市经济开始出现多年未有的活跃局面。特别是去年十月召开的中国共产党十二届三中全会，作出了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为我国经济体制的改革指明了方向，确定了基本原则。这个纲领性文件的通过和公布执行，标志着我国以城市为重点的整个经济体制改革进入了一个新阶段。

在积极搞活国内经济的同时，我们坚定不移地贯彻执行对外开放政策，推动了我国对外经济贸易特别是利用外资、引进先进技术工作的发展。去年，全国进出口总额达到一千二百零一亿元，比上年增长39.7%，扣除价格和汇率变动因素，实际增长19.6%，超过工农业总产值和国民收入增长的速度。全年共批准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七百四十一个，超过前五年的总和。全国以各种形式实际使用的国外资金达二十六亿六千万美元，比上年增长35.7%。计划内签约成交的技术引进项目有一千多项，成交额比上年大幅度增加。

一九八四年我国科学、教育、文化、卫生、体育等各项事业有了新的发展。政权建设和法制建设得到进一步加强，社会治安和社会秩序继续好转。各级政协、各民主党派和爱国人士积极为四化献计出力，我国爱国统一战线进一步发展和扩大。中国人民解放军的革命化、现代化、正规化建设取得很大成绩，我国国防更加巩固。全国人民从一年比一年好的发展形势中越来越深刻地认识到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路线、方针、政策的正确性，因而对党和政府更加信赖，对实现本世纪末的宏伟目标和社会主义事业的光辉前景更加充满了信心。

各位代表！我们说当前我国的经济形势很好，并不是说一切都好，我国经济在发展中还存在着一些不可忽视的问题。除了能源、交通、原材料供应仍然紧张，产业结构和产品结构还不够合理，预算外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偏大以外，比较突出的问题是，去年下半年特别是第四季度对信贷基金和消费基金管理不严，货币发行量多了一些，再加上乱涨价等不正之风的影响，致使部分商品价格上涨。初步分析，一九八四年增发的货币，就其主要部分来看是合理的。这是因为，随着商品生产的发展和商品流通的扩大，需要增加货币投放；在搞活城乡经济的过程中，生产经营单位增多了，个人收入增加了，单位和个人的手持现金也要相应增加；农业发展了，许多农副产品国家要收购。但

是，其中也有一部分是不合理的，超出了正常需要的范围，主要表现在信贷增长过猛和工资奖金增长过快。一九八四年银行的各项贷款总额比一九八三年增加28.9%，其中十二月一个月的增长额就占全年增加额的48.4%。一九八四年全国职工工资总额比上年增长19%，其中第四季度增长38%。出现这样的问题，同以下的情况有密切的关系。去年下半年在酝酿一九八五年金融体制改革和企业工资改革的过程中，有关部门曾经提出过各专业银行可以自主支配的信贷资金数额，以一九八四年的实际贷款数为基数核定；在实行企业工资总额同经济效益挂钩浮动时，工资总额以一九八四年的实际数为基数核定。结果一些金融单位不顾大局，为了增大信贷基数，竞相放贷；一些企业和行政事业单位从本单位利益出发，为了增加工资基数，乱提工资，滥发奖金和补贴，致使银行信贷和消费基金急剧增长。这样的事实告诉我们，采取任何比较重要的改革措施时，都要周密考虑可能引起的各种反应，拟定出保证改革健康进行的相应的规定和办法。这是一条重要的教训。

总的来看，当前经济生活中存在的问题，是前进中的问题。这些问题虽然是支流，但必须予以重视。其中，有些是改革过程中难以避免的，也只有通过改革才能得到解决；有些是因为我们事先考虑不周或事后检查不严，是应当引以为戒的。我们在去年第四季度发现经济生活中存在的问题以后，及时进行了研究，采取了一系列解决措施，并于今年二月召开全国省长、自治区主席和直辖市市长会议作了进一步的统一部署。现在，全国各地正在认真贯彻落实省长会议的精神，并且已经取得了明显的效果，今年春节以后全国的货币回笼情况和财政收入情况是比较好的。实践再次证明，只要全国上下统一认识，统一步调，做好工作，我们完全有信心、有能力、有办法解决前进中存在的问题，一定能够把今年的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继续健康地推向前进。

（二）关于经济体制改革

一九八五年，是贯彻党的十二届三中全会决定的第一年。在前几年农村和城市的改革已经取得很大成绩的基础上，进一步做好今年的改革工作，是巩固和发展当前经济大好形势的需要，是保证整个改革顺利进行和国民经济持续稳定发展的关键所在。全国人民热烈拥护党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十分关心和支持改革。现在，全国安定团

结的政治局面日益巩固和发展，城乡生产全面增长，人民生活逐步提高，国民经济充满前所未有的活力，是改革的大好时机。我们必须充分运用各种有利因素，积极进取，不失时机地把改革继续推向前进。

当前，指导改革的行动方针应该是：坚定不移，慎重初战，务求必胜。我们的经济体制改革已经有了正确的构思和决策。在改革的目标和方向上，必须坚定不移，为建立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经济体制而不懈努力，以实现国家兴旺发达和人民富裕幸福的根本目的。在改革的方法与步骤上，必须谨慎从事。从今年的改革来说，一定要慎重初战。这是因为以城市为重点的整个经济体制改革，涉及面广，关系复杂，我们还缺乏经验；我们的国家底子薄，经济和财政力量有限，各方面的承受能力不强；经济生活中去年出现的货币发行偏多等问题，又给当前的改革造成了一定的困难。我们必须足够估计面临的问题和困难，认真防范可能发生的风险。如果不积极进行改革，坐失良机，不能理顺经济关系，就会失去群众；操之过急，草率从事，造成失误，也会失去群众。我们要走一步看一步，看准了的坚决改，看不准的先试点，使工作有充分的回旋可能，立于不败之地。

根据上述精神，国务院决定：今年的改革一定要继续把经济搞活，促进各方面的经济效益有一个较大的提高，迈出工资制度和价格体系改革的重要一步，同时切实加强和完善宏观经济的有效控制和管理，为今后的改革打下较好的基础，为进一步理顺经济关系创造更好的条件。同经济体制改革相密切联系的科技体制和教育体制的改革，是对我国现代化建设具有战略意义的两件大事，今年也要有领导有计划地展开。

为了进一步搞活经济，在农村，要继续完善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改革农产品的统购派购制度，积极推进产业结构的调整。继续抓好粮食生产，努力开辟粮食的多种用途。根据市场需求，大力发展畜牧业和水产业，发展林木、水果和药材种植业，发展饲料工业、农产品加工业、小型采矿业、小水电工业、建筑建材工业以及运输业、商业、服务业等第三产业，逐步建立农林牧渔全面发展、农工商运综合经营的合理的产业结构，使我国丰富的农业资源和农村劳动力得到合理的利用。适应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发展，鼓励农民根据自愿互利的原则，在加工、销售、运输等领域中，发展多种形式的合作和联合经营，逐步完善农村合作经济。积极组织城乡商品交换，广泛设置农副产品批

发市场，认真加强贮运系统，使农副产品更多更快地变为在城市适销的商品，以适应人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的要求。

在城市，小企业要继续搞活，并要着重解决增强国营大中型企业活力的问题。我们的经济体制改革是有计划、有步骤地向前推进的。前几年首先是搞活农村经济，接着在城市中先赋予小企业以更多的自主权，而让大中型企业担负较多的财政上交任务和指令性计划的生产任务。从一定意义上说，前几年是城市支持了农村的改革，大企业支持了小企业的改革。实践证明，这样逐渐推进的改革步骤是正确的。现在，随着经济的发展和国家财力的增强，应该把进一步搞活大中型骨干企业的问题逐步提到日程上来。为此，必须全面落实国家已经确定的扩大企业自主权的各项规定。对于经营管理水平高，贡献大，而留利过少的少数大型企业，要逐步降低调节税，适当减少指令性计划任务。从大企业自身来说，必须强调挖掘内部潜力，千方百计降低成本，降低消耗，增强自我改造和自我发展的能力。在企业内部的管理上，要分别不同情况，实行多种形式的经济责任制，适当划小核算单位。在经营方针上，要实行多种经营，积极开展综合利用，发展跨行业、跨地区的多种形式的经济联合和协作。国营大中型企业在人才、技术、资金、设备等方面有着许多有利条件，而它们在经营管理方面存在的问题不少，浪费很大，我们一定要通过改革把它们的巨大的潜力和优势充分发挥出来。

在工资制度和价格改革上迈出重要的步子，是今年经济体制改革的两大任务。我国现行的工资制度，已经越来越不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职工队伍本身建设的需要，严重阻碍着技术进步和劳动效率的提高。许多商品的价格，仍然既不反映价值，也不反映供求关系，直接影响对企业经营管理和经济效益的正确评价，影响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的发展。进行这两个方面的改革，特别是价格体系的改革，已经成了进一步发挥各方面的积极性，理顺各种经济关系，促进经济良性循环的关键。由于工资制度和价格体系的改革既关系着国民经济的全局，又涉及每个人的切身利益，各地方、各部门、各企业事业单位和全国人民，必须上下一心，统一认识，统一步调，加强纪律，保证改革取得应有的效果和成功。

一九八五年的工资改革，重点是改革现行不合理的工资制度，逐步消除工资分配中吃“大锅饭”的平均主义积弊，初步建立起能够较好地体现按劳分配原则的新的工资制

度。在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实行以职务工资为主的工资制度，使职工工资同本人所肩负的职务、责任和劳绩密切联系起来。在有条件的全民所有制企业，经过充分准备，逐步推行职工工资总额随同本企业经济效益浮动的办法，把职工和经营者的工资，奖金同所在企业的经济效益高低、本人贡献大小很好地挂起钩来，既保证工资增长同生产发展和劳动生产率提高保持必要的比例，又有利于国家对消费基金的合理控制。在不具备条件的企业中，仍可沿用现行的办法，并加以改进。经过改革，工资制度和工资工作将转上新的轨道。今后我国职工的工资，将随着生产的发展和国民收入的增长而得到经常的稳定增长，从根本上改变过去工资分配中要么长期不动、要么大家“齐步走”的局面，这将是贯彻社会主义按劳分配原则的重大进步。

目前工资改革的各项具体工作正在抓紧进行。实行新的工资办法，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从今年七月开始算起，中小学教员从今年一月开始算起。通过这次工资改革，我国职工的工资水平虽然将有一定的提高，但也不能要求很高，不可能把过去二十多年工资制度中积存的所有问题全部解决。这是因为，一定时期职工的工资可能提高多少，客观上受着社会生产发展速度和经济效益高低的严格制约。近几年我国职工平均工资提高的幅度，已经超过劳动生产率和国民收入增长的幅度，今年的情况还将是这样。从宏观经济平衡的角度来看，已经尽了最大的努力。如果现在要求有更多的提高，显然是不现实的，是根本做不到的，也是不符合人民的长远利益的。我们应该深入细致地做好思想工作，引导广大职工充分认识这次工资改革的目的、意义和前景，保证改革的顺利进行。

在工资改革中，各地方、各部门和各企业事业单位必须从全局出发，自觉遵守有关工资改革的各种规定。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要坚决停止扩大编制、增设机构和机构升级，认真核定各级行政职务和专业技术职务的结构比例和人数限额，不许超过国家下达的增加工资的控制指标，不许动用地方财力额外增加工资，也不许自立工资标准和进行自费工资改革。企业单位，必须核定工资总额和经济效益指标（一般为上交税利）的基数，以及两者之间挂钩浮动的比例，认真剔除去年工资总额中的种种不正当因素。同时，要合理规定企业留利中用作生产发展基金和其他基金的比例，严格限制工资基金开支的范围，不许挪用银行贷款、企业生产发展基金和其他基金来发放奖金、补贴和实物。对于当年工资总额比上年增长超过国家规定幅度的企业，要征收累进的工资调节

税。对沿用过去的工资、奖金办法的，要征收超额奖金税。对收入超过一定水平的职工和其他社会成员，准备征收个人所得税。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职工的工资收入应当有合理的差别，但不能过于悬殊。

关于价格体系的改革，经过多方面的权衡比较和认真测算，考虑到当前国家财政负担能力、企业消化能力和群众的承受能力，一九八五年决定采取放调结合、小步前进的方针。在改革中，必须根据实际情况，认真贯彻价格“有升有降”的原则，努力保持物价总水平的基本稳定。今年价格改革的主要内容是：一、合理调整农村粮食购销价格和棉花收购价格并实行合同定购，把其余农副产品的价格逐步放开，实行市场调节，推动农村商品经济的发展和农业生产结构的调整；二、适当提高铁路短途运价，以利于调整运输结构，充分发挥公路和水运的作用；三、适当拉开质量差价和地区差价，减少和淘汰质次价高、不适合市场需要的产品，促进优质名牌产品的迅速增长，促进商品的合理流通；四、对原材料、燃料等重要生产资料，计划分配部分的价格基本不动，按规定企业自销的部分，实行市场调节，推动生产资料进入市场。这个改革方案是积极而又稳妥的，有利于在保持经济全局稳定的前提下逐步建立合理的价格体系。这样做风险较小，成功的把握较大。各地方、各部门必须认真做好各项准备工作，集中力量把已经确定的改革搞好。

今年的价格改革，是在去年货币发行偏多、部分商品价格上涨的情况下进行的。我们既要在改革价格体系上迈出重要的一步，又要坚决防止物价出现大的波动。为此，必须坚决控制货币的发行量。国务院已经决定：第一、严格控制消费基金的盲目增长、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在财务上乱开口子，乱提工资，乱发奖金、津贴和实物。从一九八五年起，恢复工资基金管理制，各企业事业单位和机关团体的工资基金，都要在银行开立专户，先存后用，由银行按规定监督支付。现在不少单位一方面不顾客观条件，互相攀比，盲目扩大消费基金，一方面又要求物价不上涨，这是自相矛盾的，是办不到的。第二、统一制定信贷计划和金融政策，加强中国人民银行对宏观经济的控制和调节职能，严格控制信贷总规模和现金投放。适当提高银行存款利率，增加信贷资金来源。中央银行对所属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分行和各专业银行，要统一规定货币发行控制数字，各专业银行和各地分行必须按计划执行，不得突破。第三、从严控制固定资产投资

特别是预算外投资的规模。对超过限度的投资，要征重税。第四、坚决压缩行政费开支，压缩社会集团购买力。今年的行政经费预算，从中央到地方，一律削减10%，集团购买力要按上年实际数额核减20%。严格执行机关团体购买高档耐用消费品的审批制度。第五、在坚决控制货币投放的同时，进一步抓好消费品工业的生产，积极增产适销对路的产品和名牌优质产品，增加市场供应，大力发展第三产业，加速货币回笼。目前各地正在认真贯彻以上各项措施，希望各级人大及其常设机构加强监督，使这些措施不折不扣地得到贯彻执行。

从我国现实的经济情况来看，工农业生产发展很快，绝大多数商品的货源有较多的增加，只要人们按照需要购买，不发生抢购现象，是可以满足供应和保持价格基本稳定的。对于极少数供不应求的高中档商品，如彩色电视机、电冰箱、名牌洗衣机等，国家已决定采取预售办法，直接供应给消费者，禁止中间倒卖，价格坚持不动。少数农副产品，主要是一些鲜活商品，价格放开以后，在一定时期内可能会有所上升。但根据一些地方的经验，价格放开后将促进生产的迅速增长，随着生产的上升，价格也必然逐步趋于平稳和合理。在这个过程中，对同人民生活关系密切的重要产品，如城镇居民吃的粮食和食油，继续实行定量供应，销售价格不动；肉价放开以后，国家将对城镇消费者采取定额补贴的办法，以保护消费者的利益。

各地方、各部门和各有关单位，必须切实加强对市场物价的监督管理，严格禁止违反国家规定随意增加提价的种类和扩大提价的幅度，特别要坚决制止国营工商企业乱提价和变相涨价。对于违反国家物价政策和财经纪律，任意涨价，哄抬物价，就地倒卖，牟取暴利的，要给予严厉的惩处。各地各单位要认真做好宣传解释工作，消除人们对价格改革的顾虑，避免思想波动，防止抢购风。我国有十亿人口，两亿多户，市场容量很大，如果都去集中购买某种东西，国家储备再多也经不起冲击，这样就会人为地造成供应紧张，而且会给不法之徒以可乘之机，严重损害国家和消费者的利益。

长期的实践证明，在社会主义条件下必须实行基本稳定物价的政策，避免物价大幅度波动，这对于经济的稳定发展和社会的安定都是十分重要的。但是，不能把物价基本稳定理解为物价冻结，认为任何价格的变动都必然带来人民实际生活下降。这是因为，产品价格随着生产成本和市场供求情况的变化，在一定范围内有所变动是完全正常

的现象。从我国这几年的实际情况来看，合理调整和适当放活价格，注意发挥价值规律的作用，同时切实处理好价格变动和人民收入增长的关系，不但有利于经济的发展，而且有利于人民生活的改善，是符合人民的根本利益的。近几年为了解决长期违背价值规律所造成的价格严重混乱问题，我们对价格进行了一些局部调整。农副产品价格的提高，显然是直接对农民有利的。就城市职工来说，生活费指数的上升确实比过去高了一些，但由于就业面扩大和平均工资提高，除去物价上升的因素，绝大多数家庭实际收入仍然有较大的提高。近年来城乡居民的生活有了明显的改善，这是广大人民从自己的切身体验中都能感受到的。一九八五年，我们要迈出价格改革的重要一步，职工生活费指数还会有所上升，但由于同时进行工资改革和对某些副食品给予价格补贴，职工的实际生活水平仍将有一定的提高。总之，在改革价格的过程中，保证人民的实际生活水平不但下降，还将随着生产的发展逐步提高，这是我们必须坚持做到的，也是一定能够做到的。

这里应该着重指出的是，在国家机关和科研、文教、卫生等事业单位中工作的许多干部和知识分子，近年来虽然收入增加较少，其中有些同志家庭负担较重，生活还比较困难，但他们仍然忠于职守，积极工作，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作出了许多贡献。他们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表现出了“先天下之忧而忧，后天下之乐而乐”的高尚思想和风格，这是广大群众都看得到的，是值得大力表彰的。当然，政府和有关部门要认真关心他们的困难，切实帮助他们解决实际问题，并随着国家经济的发展和财力的增强，逐步改善这部分职工的生活。我们这几年进行的经济改革，先解决社会生产发展和企业职工、农民增加收入的问题，后解决机关、事业单位职工增加收入的问题，这是从我国财政收入和经济发展的实际情况出发的。社会生产发展了，国家经济实力增强了，机关、事业单位职工进一步增加收入的问题也就更有条件解决了。对于这种情况，相信我们的广大干部和知识分子是能够充分理解的。

在今年的改革中，我国广大工人、农民、知识分子和全体干部，特别是城市广大职工，肩负着光荣而又繁重的任务。无论是进一步搞活城乡经济，还是改革工资制度和价格体系，目的都是为了发展社会主义生产，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要。因此，各地方、各部门和各企业事业单位，都要努力改善经营管理，提高产品质量，减少物资

消耗，提高劳动生产率，降低生产成本，在这些方面下苦功夫，比真本事。我们的全体社会主义劳动者，都要通过自己的辛勤劳动和卓有成效的工作，为社会提供多种多样的物美价廉的产品和优质服务，为繁荣社会主义市场和保持物价的基本稳定作出贡献。而那种把增加收入的主要希望寄托在涨价上的想法和做法，是同改革的目的相违背的，是不符合人民的根本利益的。

各位代表！根据当前的实际情况，为了保证各项改革健康地、顺利地向前发展，推动现代化建设稳步前进，有必要在以下一些重要的问题上把人们的认识进一步统一起来。

第一、必须坚持实事求是、稳步前进的方针，坚决防止盲目追求和比赛增长速度的现象。这几年我国经济的平均增长速度已经相当高了，只要大体保持这样的发展速度，是完全可以实现到本世纪末工农业年总产值翻两番的宏伟目标的。我们当前应该着重强调的，还是大力提高社会经济效益，而不是追求不适当的高速度。现在，有的地方不顾社会的需要和市场供求情况，不顾财力、物力的可能，不考虑财政、信贷、物资和外汇收支的平衡，片面追求脱离实际的高指标，互相攀比增长速度。对这种现象如不及时加以纠正，不仅会助长讲假话、搞形式和浮夸风，助长乱集资和平调风，而且会造成经济生活各方面的紧张，妨碍改革的顺利进行。追求过高的速度，即使一时一地勉强搞上去了，也会因为能源、交通等基础设施和原料、材料的供应无法承受而难以为继，那将会对整个国民经济带来极其不利的影响。大城市是全国或区域性的经济、政治、文化中心，担负着从各方面支援全国或地区经济建设的重要任务。它们不应当把主要注意力放在工业产值的翻番上，而应当更加注意产业结构的合理化，促进生产的社会化和专业化，推动社会技术进步，大力发展包括商业、外贸、交通、邮电、旅游、金融、保险、咨询、技术服务和其他社会服务在内的第三产业。这样，大城市的工业增长速度可能低一些，但它们的国民生产总值的增长速度却不会低，很可能还会高一些，对全国所起的作用也会更大。因此，应当把国民生产总值的增长情况，作为考核大城市经济发展的主要指标。

第二、既要搞活经济，又要加强管理。我们正在进行的是一场深刻的改革，一方面要继续解放思想，强调开放、搞活，一方面要加强管理，健全制度。这二者是统一的，

是相辅相成的。我们的原则仍然是：小的方面放开放活，大的方面管住管好。当然，强调管理，指的是要针对新的情况、新的问题，建立一套同改革、开放相适应的新的管理制度和管理方法。各个经济管理部门，特别是经济综合部门和监督检查部门，要加强对宏观经济情况和经济调节手段的研究，做好必要的协调平衡和调节工作，严防重大经济活动失控，做到经济改革不出大的偏差，即使出点偏差也能及时得到纠正。财政、银行、审计、税务、海关、物价、统计、工商行政管理等部门，都要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要从实际出发，继续制定好各项必要的经济法规和规章制度，并且严肃认真地贯彻执行。

第三、加强全局观念，克服本位主义。经济改革是关系全国人民根本利益和经济发展全局的大事，有关改革的重大决策和重大措施，必须由中央通盘考虑，统一部署。各地方、各部门、各单位都应当在遵守中央统一部署和政策的前提下，充分发挥自己的主动性和积极性，决不能逾越权限，各行其是，更不能只从本单位和小团体的利益出发，干扰中央的统一决策和部署，损害全国的大局。各地区、各部门对于新出现的关系全局的重大问题，如果没有明确的规定可资遵循，要及时向上级请示报告，绝不能自作主张，擅自行动。在改革中，我们必须继续坚持国家、集体和个人利益相结合的原则，坚持长远利益和眼前利益相结合的原则。各级各部门各单位都要加强全局观念，在改革中采取的行动和措施，都应当考虑到在宏观方面所引起的反应，考虑到整个社会的经济效益。现在有的地方、部门和单位，把改革曲解为可以不顾国家和人民的利益来谋取本单位的利益，可以不顾生产发展的长远利益去追求眼前利益，损大公肥小私，甚至损公肥私，这是完全错误的，是必须坚决加以纠正的。

第四、必须继续坚持在发展生产的基础上逐步改善人民生活的方针，继续坚持艰苦奋斗、勤俭建国的方针。在生产增长的基础上不断提高人民的生活水平，是社会主义生产的目的，也是我们经济工作的一项基本原则。忽视人民生活消费对社会生产的促进作用，不积极满足人民生活消费正常增长的需要，是错误的；不顾生产发展的可能，脱离我国国情，盲目追求高消费，也是错误的。企业事业单位都要正确处理收益分配中的积累和消费的比例关系，以利于扩大再生产和各项事业的发展。要坚决反对把生产基金变为消费基金分光花尽的错误做法。我国人民的消费结构应该有自己的特点，要对城乡居民

的消费加以正确的引导。这几年我国经济虽然有了较大的发展，但总的来说国家的底子还很薄，按人口平均的国民收入还很低，只有长期坚持艰苦奋斗、勤俭建国的方针，才能逐步增强国家的经济实力，也才能为人民生活持久的改善创造雄厚的物质基础。

第五、必须继续纠正各种不正之风，排除对改革的干扰。前个时期，乱发奖金、实物和补贴，乱涨物价牟取高利，利用权力倒买倒卖紧缺物资，以及请客送礼、行贿受贿等不正之风有所滋长。这些新的不正之风，对改革具有极大的危害，如果不坚决加以纠正，不仅败坏改革的信誉，妨碍改革的顺利进行，而且破坏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的建设，必须坚决贯彻党中央和国务院关于制止新的不正之风的各项规定，采取经济的、行政的、法律的手段，刹住这些歪风，绝不允许再发生有令不行、有禁不止的情况。必须切实加强组织纪律，严肃政纪法纪。在纠正不正之风的过程中，要执行正确的政策。对由于在改革中缺乏经验、界限不清而办了错事的，应着重教育，吸取教训。对为本单位或小团体谋取不正当利益的，应没收其不正当收入，并给予情节严重者以必要的处分。对借改革之机，违法乱纪、营私舞弊、中饱私囊者，决不能姑息纵容，必须彻查严办。对一切严重的经济犯罪分子和刑事犯罪分子，必须继续给予严厉打击。在这同时，对严守纪律、勤奋工作、有能力、有贡献的优秀职工要提拔重用；对勇于检举揭发不正之风的一切工作人员，都要保护和表扬。邓小平同志最近指出，要教育全国人民做到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这四条里面，理想和纪律特别重要。遵守纪律的最高标准，是真正维护和坚决执行党和国家的政策，真正维护和坚决执行国家的法律。我们的全体干部和人民都应该胸怀实现四化、振兴中华的雄心壮志，坚决按照党和国家的政策办事，按照国家的法律办事。有了一个安定团结、纪律严明的良好社会环境，我们的改革才能取得成功。

总的来说，全国从上到下，在有关改革的重大的决策、部署和措施上，必须统一认识、统一步调。我们的改革，只能坚定不移地按照中央确定的正确方向有计划有步骤地进行，决不能不顾国家和社会的承受能力，一哄而起，一拥而上；我们的改革，要真实考虑到在宏观经济上引起的反应，决不能只顾局部不顾整体，只顾眼前不顾长远；我们的改革，是要推动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必须下功夫提高经济效益，决不允许任何单位和个人损国家以肥私，损消费者以利己，靠歪门邪道捞取外快。坚决贯彻执行这些原则，

就能够保证改革沿着正确的轨道前进。

各位代表！

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我们的国家这几年执行了一系列符合历史要求和人民愿望的正确政策，取得了一个接一个的胜利。国家的富强，人民的富裕，是大有希望的。我们坚信，只要我们坚定不移地沿着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路线、方针继续前进，依靠全国各族人民和广大干部，坚持四项基本原则，谦虚谨慎，兢兢业业，艰苦奋斗，扎实工作，我们的经济就一定能够振兴，我们的改革就一定能够成功，我们的形势就一定会蒸蒸日上，我们实现四化的宏伟目标就一定能够实现！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第三次会议关于一九八五年国民经济和 社会发展计划的决议

一九八五年四月十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批准国务院提出的一九八五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批准国务委员兼国家计划委员会主任宋平所作的《关于一九八五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

关于一九八五年国民经济和社会 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

一九八五年三月二十八日在第六届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
国务委员兼国家计划委员会主任 宋 平

各位代表：

一九八四年十一月，国务院根据全面完成第六个五年计划的要求和当前经济生活中出现的新情况，制订了一九八五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现在，我受国务院的委托，向大会报告一九八四年计划的执行结果和一九八五年计划的安排情况，请予审议。

一、一九八四年计划的执行结果

经过全国各族人民齐心协力，艰苦奋斗，一九八四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取得了新的巨大成就。显著的特点是，农业、轻工业和重工业全面大幅度增长，生产、建设和人民收入共同提高。主要成就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工农业生产持续高涨，主要产品产量都达到了新的水平。按一九八〇年不变价格计算，全国农业总产值达到三千三百零三亿元，比上年增长14.5%。粮食产量达到四亿零七百一十二万吨，在上年增产三千二百七十八万吨的基础上，又增产一千九百八十四万吨。棉花产量达到六百零七万七千吨，比上年增产一百四十四万吨。油料、黄红麻、蚕茧、猪牛羊肉和水产品等的产量，也都超额完成了计划，并创造了历史最高纪录。农村多种经营日益扩大，各种专业户、经济联合体和乡镇企业蓬勃兴起，商品生产迅速发展，整个农村经济欣欣向荣。

全国工业总产值达到七千零三十亿元，比上年增长14%。其中，轻工业增长13.9%，重工业增长14.2%。在一百种主要工业产品产量中，有八十九种完成和超额完成了国家计划。原煤产量达到七亿七千二百万吨，比上年增产五千七百万吨，增长8%；其中，统配矿增长4.2%，地方中小矿增长12.3%。原油产量达到一亿一千四百五十三万吨，比

上年增产八百多万吨，增长8%。原煤、原油的大量增产，为整个工业生产的大幅度增长提供了良好条件。大多数轻纺工业产品的产量比上年有较多增加，特别是电视机、录音机、家用洗衣机和家用电冰箱分别增长45%到近两倍。重工业产品如钢材、水泥、平板玻璃、汽车、手扶拖拉机、发电设备等的产量，也都有较大幅度的增长。列入“六五”计划的六十五种工业主要产品产量，继原煤、钢铁、水泥、纸、洗衣机等二十九种提前两年完成“六五”计划指标之后，又有发电量、十种有色金属、平板玻璃、啤酒、电视机等十四种提前一年完成了“六五”计划指标。工业生产经济效益也有所提高。

铁道、交通、民航和邮电部门，在能力和需要的矛盾十分突出的情况下，采取各种措施，努力挖掘潜力，也都超额完成了计划。其中，铁路货运量完成十二亿一千二百万吨，比上年增长4.4%；交通部直属船舶货运量完成一亿七千万吨，增长8.3%；邮电通信业务总量增长12%。

第二，国家重点建设进一步加强，技术改造步伐加快。全民所有制单位基本建设投资完成七百三十五亿元，比上年增加一百四十一亿元，增长23.8%。其中，能源工业投资增长25.1%，运输邮电投资增长34.2%，这两方面投资占投资总额的比重进一步提高。文教卫生和科学研究投资分别比上年增长30%至50%以上，它们在投资总额中的比重也有了提高。这对改善投资结构、协调国民经济的比例关系有着重要意义。重点煤矿、油田、电站、铁路的主要实物工程量都超额完成了国家计划。全国建成投产的大中型项目一百零二个，建成投产大中型项目的单项工程一百三十二个。新增煤炭开采能力一千八百万吨，原油开采能力一千三百万吨，发电装机容量三百五十万千瓦，新建铁路复线交付营业里程五百八十公里。铁路电气化里程六百九十五公里。一九八四年完成更新改造和其他措施投资四百二十五亿元，比上年增加六十七亿元，增长18.8%。更新改造的施工项目和建成项目都比上年有较多的增加。鞍钢、一汽等一批骨干企业的技术改造进展较快。

第三，城乡市场更加活跃，各类商品零售额大幅度增长。由于工农业生产继续迅速发展，市场商品货源有较多增加。社会商品零售总额达到三千三百五十七亿元，比上年增加五百零八亿元，增长17.8%，是历史上增长最多的一年。吃、穿、用的消费品和农业生产资料的零售额都有较大增长，特别是呢绒、毛线、手表、电视机、电风扇、录音

机、洗衣机、电冰箱等中高档商品和耐用消费品销售，分别增长24%到一点三倍。城乡市场繁荣兴旺。

第四，对外贸易创造了新的纪录，利用外资和引进技术取得明显进展。根据海关统计，全国进出口贸易总额达到一千二百零一亿元，比上年增长39.7%，扣除价格和汇率变动因素，实际增长19.6%。随着国内工农业生产的发展和固定资产投资的扩大，进出口商品的结构进一步发生变化。粮食进口减少，棉花的出口大于进口。新技术、钢材、化肥、化工原料和木材等的进口增加较多。中外合资企业有了新的进展，实际使用的外资比上年大幅度增长。这些都反映了我国对外经济技术交流和合作迅速扩大的新形势。

第五，科学技术和人才培养取得新的成绩，文化、卫生、体育等事业有了新的 发展。广大科技工作者积极参加重点科研项目的攻关和重点建设项目的前期工作，使科技工作与经济建设的关系进一步密切。全国有一万项科学技术研究成果获得国务院有关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奖励。大批科技成果在生产建设中推广应用，有力地促进了工农业生产和企业的技术进步。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四十七万五千人，比上年增加八万四千人，这是建国以来招生人数最多的一年，提前达到了“六五”计划规定的一九八五年招生指标。各类成人高等教育发展迅速，业余或脱产学习的电视大学、函授大学和夜大学等在校学生达到一百二十九万二千人，比上年增加三十六万六千人。全国各类职业技术教育进一步发展，中等教育结构单一的状况初步有了改善。全国医院病床增加五万八千张，扭转了连续两年完不成国家计划的局面。文学、艺术、电影、电视、广播、新闻、出版、文物等事业继续发展。体育战线取得了令人振奋的重大成绩。

第六，人民收入进一步增加，生活继续得到改善。全国职工达到一亿一千八百二十四万人，比上年增加三百零九万人；工资总额达到一千一百一十二亿元，比上年增长19%。根据对家庭收支抽样调查，全年职工家庭按人口平均可用于生活费的收入达到六百零八元，扣除生活费用价格指数上升的因素，实际收入增长12.5%；农民家庭平均每人纯收入达到三百五十五元，比上年增长14.7%。一九八四年末城乡居民储蓄存款余额达到一千二百一十五亿元，比上年末增长36%。城乡居民的住宅建成面积又有较多的增加。

我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确实出现了前所未有的大好形势。这充分说明，对内搞

活、对外开放的政策是完全正确的。生产、建设、流通等各个领域蕴藏着巨大的潜力，各行各业只要面向自己、面向基层，认真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改革、开放的一系列方针、政策和措施，就可以把各方面的积极性更好地调动起来，在挖掘潜力、提高效益上取得重大的成效。

在前进中也还存在一些值得重视的问题。主要有：

一是能源、交通特别是电力供应和铁路运输仍然很紧张，原材料供应不足的矛盾日趋突出。一些地区拉闸限电频繁，严重影响生产的正常进行和效益的提高。主要铁路干线运输紧张的状况到了相当严重的程度，货物大量积压待运，旅客大量超载运行。钢材、木材等的进口急剧增加，仍不能适应生产建设的需要。发生这些问题的一个重要原因是，一些单位不顾能源、交通承担的可能和市场的实际需要，盲目追求过高的增长速度。

二是产业结构和产品结构跟不上消费结构的变化。尽管农业生产和工业生产增长速度很快，但是市场供求的矛盾还比较突出。一些质次价高、低档的消费品供过于求，滞销积压。而许多名牌优质、中高档的工业消费品和一些副食品等又供不应求，经常脱销。生产资料的生产也同样存在与市场需求不相适应的问题。

三是消费基金增长过猛，固定资产投资规模仍然偏大。许多单位不按国家规定，乱提工资级别，滥发奖金、补贴、实物，不按规定缴纳超限额奖金税。一九八四年银行在工资、奖金等方面的现金支出比上年增长22.3%，大大高于国民收入增长12%的速度。固定资产投资总额，一九八三年有所控制，一九八四年又比上年增长21.8%，主要是银行贷款投资和自筹投资增加较多。这些都导致当年货币投放增加偏多，部分商品价格上涨。

以上这些问题，如果任其继续发展下去，不仅会影响国民经济的健康发展，而且会影响经济体制改革的顺利进行。我们必须抓紧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逐步予以适当解决，以巩固和发展当前的大好经济形势。

二、一九八五年计划的任务和主要指标

一九八五年是执行第六个五年计划的最后一年，是执行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

决定的第一年，我们要把各方面的工作做得更好，取得更大的成就。

当前国民经济的发展有许多有利条件。随着以城市为重点的整个经济体制改革的逐步展开，会更好地调动广大群众的积极性，增强企业的活力；对外经济技术交流的进一步扩大，将在资金、技术、信息等方面为发展生产创造更好的条件；人民消费需求的进一步增长和积累规模的扩大，将成为促进生产发展的强大推动力；农业和能源生产的持续增长，将为整个国民经济的发展提供良好的条件。

一九八五年经济工作的任务十分繁重，有三件大事要同时办好。一是价格改革要起步；二是工资改革要有步骤地进行；三是为了全面完成“六五”计划和为“七五”计划作必要准备，重点建设和技术改造要保持一定的规模。这三件事安排得好，有利于理顺关系，调动各个方面的积极因素，促进经济良性循环。如果安排得不好，超过了国家财力、物力的可能，就可能影响经济生活和社会生活的稳定。我们必须充分利用各项有利条件，搞好宏观的平衡和调节，恰当地处理价格改革、工资改革与投资规模这三者的关系，促使国民经济持续增长，促使经济体制改革顺利进行。

从上述情况出发，一九八五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主要任务是：进一步贯彻执行对内搞活经济、对外实行开放的方针，积极而稳妥地进行经济体制的改革，保持国民经济协调稳定地发展，全面完成和超额完成“六五”计划规定的各项任务，并为“七五”经济发展准备条件。要在大力提高经济效益和增加国民收入的基础上，认真搞好财政信贷平衡，妥善安排积累和消费，保证城乡人民生活继续有所改善。

鉴于目前财力、物力的紧张状况，一九八五年计划的增长速度不宜打高了。如果不顾客观可能，片面追求脱离实际的高指标，那就会加剧能源、交通和原材料等的供需矛盾，妨碍经济效益的提高，引起经济生活的波动，不利于经济体制的改革。

一九八五年计划草案规定的各行各业的具体任务和主要指标如下：

（一）努力提高经济效益，在这个基础上求得生产的持续增长。

一九八五年计划草案安排，工业总产值比上年增长8%，农业（包括村办工业）总产值增长6%。

当前我国农村的经济发展，面临着调整产业结构和进一步搞好地区布局、提高农产品质量、就地就近发展农副产品加工和综合利用的新课题。要根据因地制宜的原则，充

分利用农业区划的成果，在全国范围内有计划地建设粮食、棉花、油料和其他经济作物以及畜产品、林产品、水产品的商品生产基地，使各地扬长避短，发挥优势。在调整作物布局的时候，决不能因粮食连年大幅度增产而放松粮食生产，产粮区和商品粮基地必须继续增产粮食。无论是粮食作物还是经济作物，都要积极改良品种，提高质量。农、林、牧、渔各业的生产，都要努力适应国内、国际市场的需要。发展饲料工业，促进畜牧业和水产业的发展。采取有效措施，促进开发性生产项目和多部门经济的发展，使农村的产业结构逐步趋于合理，进一步提高农业的经济效益。

近年来工业生产的经济效益有所改善，但是这方面的潜力仍然很大。至今还有相当一部分企业消耗大，质量次，成本高，产品落后，效益很差。一九八五年必须在两个方面下功夫：一是大力开发新产品，增加品种，提高质量，使产品适销对路。对紧俏的轻纺工业名牌优质产品和出口产品，要在能源和原材料供应、技术改造、基本建设、银行贷款、外汇以及交通运输等方面择优予以安排。二是进一步降低燃料动力的消耗，认真搞好原材料的节约、代用和利库、利废工作。一九八五年煤炭、电力、钢材等的供应仍然是相当紧张的，必须从节约和综合利用中求效益、求速度。一九八五年工业企业全员劳动生产率，计划草案要求提高5%。应当努力超过。

一九八五年计划草案安排，全国原煤产量七亿九千万吨，其中作为指令性指标的统配矿产量四亿吨。铁路煤炭运量五亿零六百万至五亿一千五百万吨，其中作为指令性指标的统配煤运量三亿九千二百七十万至三亿九千六百七十万吨。在煤炭的调运工作中，特别要组织好发电用煤的供应和运输。计划草案安排发电量三千九百六十亿度，要努力增加生产，并严格按照国家计划供电和用电。

无论工业和农业，都需要注意生态平衡，保护环境，积极防治污染。

(二) 适度安排固定资产投资规模，认真贯彻执行以技术改造和改建、扩建为主的方针。

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考虑到财力、物力的可能，一九八五年计划草案安排基本建设投资总额八百亿元。其中，国家预算内拨款改贷款的投资三百六十一亿元（包括由地方财力安排的二十亿元在内），银行贷款八十六亿元，利用外资一百亿元，自筹投资一百七十六亿元，其他投资七十七亿元。预算内拨款改贷款的投资和银行贷款

的投资，主要用于保证以电力为中心的能源、交通、原材料等重点建设，以适应生产发展的急迫需要。适当照顾其他方面必须由国家投资建设的项目的需要。对于预算外的自筹投资，要控制一般加工工业的建设，尽可能地把资金和相应的物资引导到能源、交通和智力开发等重点建设方面来，以弥补国家财力、物力的不足。一九八五年计划新增发电装机容量五百万千瓦，新增采煤能力一千五百万吨。

为了缓解建设资金不足的矛盾，显著提高投资效益，要把建设方针进一步转到以技术改造和改建、扩建为主上来。凡是通过现有企业的技术改造或者改建、扩建能够解决问题的，就坚决不上新建项目。切实纠正长期以来形成的重基本建设轻技术改造、重新建轻改建扩建的观念和做法。计划草案安排，一九八五年的大中型项目投资中，有54%用于现有企业的改建和扩建，44%用于新建项目。在新建项目中，主要是继续施工的项目，占92%；新开工的项目很少。

一九八五年计划草案安排技术改造投资三百六十亿元。其中，预算内安排五亿元，银行贷款一百三十亿元，其他为利用外资和地方、部门 and 企业的自筹投资。要把这笔资金管好用好，真正用于更新企业的设备，改进工艺技术，进行产品的更新换代，而不要用于搞基本建设。

无论是基本建设还是技术改造，一九八五年都要继续在缩短建设周期、提高效益上下功夫。从这两年实行的投资包干和招标承包来看，效果是明显的。一九八五年应该进一步推行这些办法，以取得更大的成效。

（三）适应经济搞活的新形势，调整国家统配物资的分配办法。

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进行，企业和地方掌握的物资逐年增加，国家掌握的物资相对减少。在物资的平衡和分配上，统收的局面已经打破，统配的办法也要进行相应的改变。为了使国家掌握的有限物资能够用于保证关系国民经济全局的重点需要，同时有效地发挥地方、部门和企业掌握的物资的作用，一九八五年的物资分配办法要按以下原则进行调整：

1. 新增加的国家统配物资资源，主要用于保证国家重点建设和指令性生产部分增长的需要。对于一般需要，有的只能保持一九八四年基数，有的还可能低于一九八四年基数，不足的部分，由地方、部门、企业通过市场调节解决。

2. 国家统配的物资不再开平价供应的新口子，并要适当缩小平价供应的范围。

3. 国家计划规定的调拨任务必须保证完成。由于主观原因完不成调拨任务的，要将国家分配的原材料和能源的相应部分，在下一年度计划分配指标中扣回。

4. 给重要物资的自销开辟公开市场，通过交易中心产销直接见面。

(四) 活跃城乡市场，适应人民生活改善的需要。

一九八五年社会商品的零售总额，计划草案为三千七百八十亿元。当年商品供应和当年社会购买力在总量上大体可以平衡，问题是商品平衡的结构性矛盾比较大，特别是中高档商品不能适应市场需要。因此，一九八五年的一个重要任务，是要随着人们消费结构的变化，积极调整轻纺工业的产品结构，努力增产市场急需的纺织品、家用电器、名牌自行车和食品等。要压缩内外贸库存，并按国家计划适当进口一部分市场紧缺商品，增加市场商品供应。与此同时，大力发展多种形式的商业、饮食业和修理服务业，扩大服务网点，提高服务质量，增加流通渠道，进一步活跃和繁荣城乡市场。

(五) 进一步实行对外开放，扩大对外经济技术的合作和交流。

一九八五年的进口贸易总额，计划草案安排一千二百六十五亿元。按照国务院的规定，认真搞好外贸体制改革，提高经济效益，更好地发展对外贸易。各地方、各部门都要努力增加出口，信守合同，提高创汇能力。认真抓好四个经济特区和十四个沿海港口城市以及海南岛的对外开放工作，抓好把长江三角洲、珠江三角洲和闽南三角地区辟为沿海经济开放区的工作。通过多种形式，多利用一些国外资金，引进适用的先进技术和关键设备，收到较好的效益；同时，利用开放的条件，使我国的商品更多地进入国际市场。

(六) 加强智力开发，进一步发展科学、教育和文化、卫生、体育等事业。

科学技术的发展，一九八五年要争取按原定进度完成国家规定的重点科技攻关计划，并及时地把一批重要科技成果在工农业生产中推广应用，使其转化为现实的生产力，过好经济关，产生比较显著的效益。为此，要认真抓紧抓好中间试验和工业性试验，安排好一批国家重点工业性试验项目，抓好国防工业和国防科研中先进技术向民用的转移。从我国实际情况出发，加强对新兴技术的研究和开发，同时加快用新兴技术改造传统工业的步伐。继续有步骤有重点地更新科研装备，抓好一批国家重点实验室

项目。开放技术市场，激励广大科技工作者更好地面向经济建设，努力解决生产建设中的各种技术课题，为推动技术进步、提高经济效益作出更大贡献。

教育事业，要加快改革步伐，积极培养人才。一九八五年计划草案安排，研究生招生四万一千人，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五十二万二千人。高等教育要在提高质量的前提下发展数量，增加招收短学制的专科生，调整人才培养的层次结构和科类比例。高等学校在完成国家招生计划的前提下，可以接受委托培养、联合办学，可以集资办学。继续进行中等教育结构改革，大力发展多种形式的中等职业技术学校。加快普及初等教育，特别要切实搞好经济落后地区初等教育的普及工作。继续抓好电视广播大学、业余大学、函授等多种形式的成人教育。

其他各项文化事业和卫生、体育事业，一九八五年也都要有新的的发展。继续搞好计划生育。

当前科学、教育以及广播、电视等各项文化事业和卫生、体育事业的基础都很薄弱，同国民经济的发展很不适应。为了保证完成这些事业一九八五年的任务，除了国家计划增拨的资金以外，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也要根据当地的需要和财力的增长，努力增加这些事业经费和建设投资；同时，调动社会各方面的积极性，通过多种渠道筹集资金。

三、坚持体制改革，加强宏观管理，全面完成和超额完成一九八五年计划和第六个五年计划

按照党的十二届三中全会通过的决定，一九八五年以城市为重点的整个经济体制改革将逐步展开。适应这种形势，在进行价格改革和工资改革的同时，计划体制改革必须迈开步子。

改革计划体制，要突破把计划经济同商品经济对立起来的传统观念，在计划管理中自觉依据和运用价值规律，建立起统一性和灵活性相结合的计划体制，促进国民经济大体按比例地协调发展。根据这个要求，要有步骤地适当缩小指令性计划的范围，适当扩大指导性计划的范围，同时充分重视经济杠杆和市场的作用。经国务院批准的《关于改进计划体制的若干暂行规定》，根据当前的情况，对缩小指令性计划范围和扩大指导性

计划范围，对完全由市场调节的生产和交换，作出了若干具体规定，是符合中央决定所指出的方向的。一九八五年计划工作的一个重要任务，就是要采取有效的措施和恰当的形式，落实这个暂行规定；同时，要进一步研究和拟订全面改革计划体制的方案和实施步骤。

改革计划体制，要做到把大的方面管住管好、小的方面放开开放活。对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产品中需要由国家调拨分配的部分，对关系全局的重大经济活动，实行指令性计划；对其他大量产品和经济活动，根据不同情况，分别实行指导性计划或完全由市场调节。因此，指令性计划必须严格执行，由国家计委或者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负责做好实现计划所需主要条件的平衡衔接，并逐级下达到企业或其他执行单位。指导性计划，只下达到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由部门、地方自行确定怎样同企业单位的计划相衔接，国家主要依靠灵活运用价格、税收、信贷等经济杠杆，并通过手中掌握的投资、外汇和重要物资的分配，引导和促其实现。按照改进计划体制的暂行规定，国家计委管理的指令性计划工业产品，由一百二十三种减少为六十多种，各部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管理的指令性计划工业产品也将相应减少；国家计委和国家物资局管理的统配物资，由二百五十六种减少为六十五种。在适当缩小指令性计划范围和相应扩大指导性计划范围的情况下，应该特别强调加强对指导性计划的管理，在这方面要逐步制定出具体的实施办法和必要的法规。

我国的经济体制，目前正处于新旧模式交替的过程中，由于旧模式“吃大锅饭”的影响还没有完全消除，而新模式的机制还很不完善，极容易发生需求膨胀和宏观失控的现象，给经济的发展带来困难。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指出，越是搞活经济，越要重视宏观调节。我们必须在进一步改革、开放、搞活经济的同时，努力加强对宏观经济的管理，防止发生失控现象。

第一，加强信贷管理，控制货币发行。要在支持生产发展、流通扩大的合理资金需要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的前提下，控制信贷规模，减少货币投放。加强中国人民银行对宏观经济的调节职能，改变过去敞开口供应资金的做法，对中央的各专业银行和中央银行在各地的分行要实行统一计划、划分资金的管理办法，并严加控制。中国人民银行对今年国家计划规定的信贷投放和货币发行量要作出执行计划，并逐季落实到各专业银

行、金融机构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分行，不得突破。申请贷款的企业，不论国营、集体或者个体，都必须有一定的自有资金。农业贷款、存款实行当年持平的原则。银行对资金的使用，要在贷款指标范围内，区别轻重缓急，搞好调度，保证重点，适当照顾各方面的需要。鉴于目前市场货币偏多，在控制货币发行的同时，有关部门还要采取多种措施，积极组织货币回笼。

第二，加强消费基金的管理。人民生活要在发展生产的基础上逐步改善。避免消费基金的增长失控，是稳定物价的重要保证。财政、银行、审计和企业的主管部门，要加强对企业事业单位和机关团体消费基金发放情况的监督、检查，坚决防止只从局部利益出发，损害整体利益的行为。特别是要坚决制止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乱提工资级别和滥发奖金、补贴、实物的行为，制止把生产基金转化为消费基金的行为。严格控制社会集团购买力。

第三，控制固定资产投资的规模。为了控制基本建设规模、保证国家重点建设，对国家预算内拨款改贷款的基建投资、纳入国家信贷计划的基建贷款、国家利用外资安排的基建，仍然要实行指令性计划；地方、部门的自筹投资，经国家计委核定额度后，允许在10%的范围内浮动。民族自治地方的基本建设，按民族区域自治法的规定执行。在技术改造方面，国家预算内拨款和国家利用外资安排的，实行指令性计划；由部门、地方、企业自筹投资安排的，实行指令性计划。不论基本建设和技术改造工程，都要力求以较少的投资办成较多的事情。

第四，加强外汇管理。外汇来之不易，一定要管好、用好。各地方、各部门对当前外汇的安排使用情况要认真进行一次检查。地方、部门的留成外汇，也要制定计划合理使用，防止盲目引进和盲目进口。对于一些地方出现的倒买倒卖外汇和套汇、逃汇等违法行为，要严格禁止。

第五，严肃财经纪律，纠正不正之风。在采取上述各项措施的同时，还要相应搞好经济立法和经济司法，加强财政、税收、审计、物价和工商行政等方面的管理。切实加强对经济工作的检查和监督，特别是要充分发挥银行的检查、监督作用。要强调政纪法纪，对于违犯国家政策规定和财经纪律的行为，必须给以经济的和行政的制裁，违犯国家法律的要依法惩办。

各位代表！当前的经济形势很好。尽管在前进中出现一些问题，只要我们统一认识，坚决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确定的各项方针、政策和措施，动员广大干部群众发扬奋发图强、勤俭建国的优良传统，勇于探索，扎实工作，就一定能够顺利解决这些问题，保证经济体制改革的稳步展开，保证国民经济的稳步发展，保证一九八五年计划和“六五”计划的全面完成和超额完成。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第三次会议关于一九八四年国家预算执行 情况和一九八五年国家预算的决议

一九八五年四月十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经过审议并根据财政经济委员会的审查报告，决定批准国务院提出的一九八五年国家预算，批准国务委员兼财政部部长王丙乾所作的《关于一九八四年国家预算执行情况和一九八五年国家预算草案的报告》。

关于一九八四年国家预算执行情况 和一九八五年国家预算草案的报告

一九八五年三月二十八日在第六届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
国务委员兼财政部部长 王丙乾

各位代表：

我受国务院的委托，现在向大会提出一九八四年国家预算执行情况和一九八五年国家预算草案的报告，请予审查。

一、一九八四年国家预算执行情况

一九八四年，我国各族人民在中国共产党和人民政府的领导下，根据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的决议，在经济方面着重抓了经济体制改革和对外开放两件大事，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取得了令人振奋的成就。农村经济持续高涨，工业生产全面增长，国内外贸易有较大增加，科学、教育、文化、卫生、体育等各项事业有新的发展，城乡人民生活进一步改善。在国民经济持续、稳定、协调发展的基础上，国家财政状况继续好转，收入比上年有较大的增长，一九八四年的国家预算已超额完成。

根据现在预计的数字，一九八四年国家财政总收入为一千四百六十五亿元，国家财政总支出为一千五百一十五亿元。收入和支出相抵，财政赤字为五十亿元。这一年的财政赤字，待决算编成后，准备向中国人民银行透支来弥补。

在一九八四年国家财政总收入中，国内财政收入为一千四百三十亿元，完成预算的111.1%；国外借款收入为三十五亿元，完成预算的68.6%。各项主要收入的完成情况是：

(一) 各项税收九百三十七亿八千七百万，完成预算的115.8%。税收超收较多，主要是因为工农业生产增长，商品流通扩大，税收征管工作加强。同时，去年对国营企业实行利改税的第二步改革，有一部分利润转化为税收上交。

(二) 企业收入二百五十九亿八千万，完成预算的87.1%。企业收入没有完成预算，除因一部分企业利润为税收上交外，这一年农业继续丰收，国家收购的粮棉数量超过计划较多，价格补贴相应增加。国家能多收购一些粮食、棉花这是一件好事。

(三) 中央财政集中的企业基本折旧基金二十六亿六千一百万元，完成预算的115.7%。

(四) 国库券收入四十一亿五千万，完成预算的103.8%。

(五) 征集能源交通重点建设资金收入一百一十九亿五千二百万元，完成预算的149.4%。这项收入是按一定的比例从预算外资金中征收的。去年预算外资金增加较多，各地区、各部门积极支持国家重点建设，踊跃交纳，所以超收较多。

在一九八四年国家财政总支出中，用国内资金安排的支出为一千四百八十亿元，完

成预算的112.3%；用国外借款支付的基本建设拨款为三十五亿元，完成预算的68.8%。

各项主要支出完成的情况是：

（一）国家预算内基本建设拨款四百七十八亿五千九百万元，完成预算的108.4%。基本建设拨款超过预算，主要是增加了能源交通和基础设施的投资，以加强重点建设和适应对外开放的需要。

（二）挖潜改造资金和新产品试制费九十八亿二千六百万元，完成预算的132.6%。为了提高产品质量，增加花色品种，需要进一步强化企业的技术改造和技术进步，在预算执行中追加了一些支出，因而这项开支比预算超过较多。

（三）支援农村生产支出和各项农业事业费九十四亿三千八百万元，完成预算的116.5%，这项支出超过预算，除中央财政追加了一些抗灾经费外，主要是各地区用地方机动财力多安排了农业方面的支出。

（四）文教科学卫生事业费二百六十三亿四千三百万元，完成预算的112.1%。这一年，从中央财政到地方财政，对发展文化、教育、科学、卫生等事业都很重视，根据财政收入增长的情况，较多地增加了这方面的开支。

（五）国防费一百八十亿七千三百万元，完成预算的101.1%。

（六）行政管理费一百二十亿七千七百万元，完成预算的144.1%。这项开支超过预算较多，除继续加强政法工作，增加了一部分经费开支外，主要是行政机关的编制控制不严，人员增加较多，工资支出和办公费用都相应增加。

一九八四年国家预算执行情况，总的说是良好的。这是国家在调整经济的基础上，实行体制改革和对外开放的结果，是各地区、各部门和全国各族人民作出巨大努力的结果。这一年，为了完成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计划，实现国家预算，主要做了下面几项工作：

（一）大力发展生产，提高经济效益，国家财政收入有了较大的增长。一九八四年，各地区、各部门一面努力发展生产，提高产品质量，增加花色品种，搞活商品流通；一面狠抓企业扭亏增盈，提高经济效益，加强税收工作，落实集中资金的措施，成绩是很显著的。据统计，一九八四年全国工农业总产值比上年增长14.2%。在这个基础上，全年的国内财政收入达到一千四百三十亿元，比上年增加二百一十九亿元，增长

18%。扣除提高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征收比例和开征建筑税等不可比因素，增加一百四十五亿元，增长12%。这一年收入增加数额之多，增长比例之高，为近几年来所未有，这是令人高兴的。经过去年这一年的努力，“六五”计划规定的一九八五年财政收入指标，已提前一年超额完成，这是一个很大的成绩。

（二）合理分配资金，保证了国家重点建设和智力开发的需要。一九八四年国家财政总支出比上年增加二百二十三亿元，增长17.2%。其中，基本建设拨款比上年增加九十六亿元，增长25%；文教科学卫生事业费比上年增加四十亿元，增长17.8%。这两项支出的增长，都超过了财政总支出的增长幅度。这一年，国家基本建设取得了新的进展，重点建设工程进度加快，当年建成投产的大中型项目有一百零二个，建成投产的大中型项目的单项工程一百三十二个。其中能源交通项目和单项工程占40%。同时，文教、科学、卫生等事业的发展也很快。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达到四十七万五千人，比上年增长八万四千人，增长21.5%。科学研究取得了一批新的成果，卫生医疗设施继续有所改善。体育事业取得了重大突破，文化、新闻、广播和电视等事业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做出了新的成绩。

（三）改革财政税收制度，增强了企业的活力。为了正确处理国家和企业的分配关系，进一步增强企业的活力，继国营企业实行利改税的第一步改革之后，从一九八四年十月起，又全面实行了利改税的第二步改革，即：对大中型国营企业征收一定比例的所得税和调节税，对小型国营企业征收一定比例的所得税和一定数额的承包费，征税以后剩余的利润，全部留归企业支配使用。这一改革，既保证了国家财政收入的稳定增长，又给了企业以更大的活力和压力，有利于企业加强经济责任，开展竞争，提高经济效益。据初步统计，一九八四年国营企业纳税之后，留归自己支配的利润已达到三百一十三亿元，比上年增长三十四亿元。在实行利改税的同时，这一年国务院还作出了关于进一步扩大国营工业企业自主权的十条规定，在产供销、人财物等方面进一步扩大了企业的自主权；适当提高一批重点企业的固定资产折旧率；放宽对企业技术开发和新产品试制费用摊入成本的范围；对国家需要特殊鼓励的某些技术改造项目，其贷款由财政上贴息；等等。这些都有利于搞活经济，发展商品生产，推进技术改造和技术进步。

（四）适应对外开放的需要，从财政上积极支持办好经济特区和开放若干沿海城市。

去年五月，国家决定，进一步办好四个经济特区，开放十四个沿海港口城市的海南岛，扩大对外经济技术交流。为了实施这一重大经济决策，国家一方面从财力上支持这些地方加快基础设施的建设，以便创造良好的投资环境，发展生产建设事业；一方面又制定了关于经济特区和沿海港口城市减征、免征企业所得税和工商统一税的暂行规定，对在这些地方兴办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和外商独资经营企业，在税收上给予更多的优惠待遇。同时，为了加强中外经济贸易交流，经过谈判，先后与日本、美国、英国、法国签订了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目前还同十几个国家正在进行谈判，有的已经草签或即将草签这类协定。

一九八四年国家财政经济情况很好，但是在前进中也还存在一些问题，赵紫阳总理在政府工作报告中都已经讲了。从财政方面来说，主要问题是去年财政赤字有所扩大。国家预算原列赤字三十亿元，现在预计有五十亿元左右。去年财政收入情况很好，增收较多，赤字扩大的原因，除执行中追加了一些能源、交通投资和抗灾经费以外，还由于我们对支出控制不严，管理监督工作没有相应跟上，再加上某些新的不正之风的影响，有些开支增加得多了。这个事实说明，在大好形势下，我们必须保持清醒的头脑，决不能掉以轻心。过去几年，由于收入上不去不得不控制支出，过紧日子，但在收入有了较大增长之后，如果不谨慎从事，注意控制支出，同样会扩大赤字。这是需要我们认真记取教训，今后坚决加以防止的。

二、一九八五年国家预算草案

一九八五年，是执行“六五”计划的最后一年，也是开始全面进行以城市为重点的经济体制改革的第一年。为了巩固和发展当前的大好形势，保证国民经济的稳定发展和经济体制改革的顺利进行，一九八五年国家预算安排的主要原则是：在生产发展、经济效益提高的基础上，努力开辟财源，增加财政收入；根据量力而行的原则，保证重点建设和经济体制改革的需要，继续支持文教科学事业的发展，改善人民生活；通过加强综合平衡和财政管理，严格控制财政开支，继续确保财政收支的基本平衡。

现在编制的一九八五年国家预算草案，财政总收入为一千五百三十五亿元，财政总

支出为一千五百六十五亿元。收支相抵，支出大于收入三十亿元。

一九八五年国家预算总收入，比上年预计收入数增加七十亿元，增长4.8%。除国外借款收入三十五亿元，国内财政收入为一千五百亿元。

国家预算收入的分项数字，在实行国营企业利改税第二步改革和改革工商税制之后，由于收入的结构发生了变化，需要根据新的预算科目作相应的调整。调整后的一九八五年各项主要收入的安排情况是：（一）各项税收一千六百二十一亿八千万元；（二）企业收入（主要是少数尚未实行利改税第二步改革的企业上交的利润和国营小型企业上交的承包费）四十二亿八千四百万元；（三）国库券收入六十亿元；（四）征集能源交通重点建设资金收入一百二十亿元。另外，企业亏损及价格补贴编列三百九十四亿二千二百万元，此项补贴是用冲减国家预算收入办法处理的，已在预算总收入中作了扣除。

一九八五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规定，工农业生产总值比上年增长7.4%，为什么这一年国内预算收入只增长4.8%呢？这是因为现在已经确定的若干政策措施需要冲减一些财政收入，已分别作了扣除。这些政策措施包括：原来由中央财政集中的企业基本折旧基金，从今年起不再上交，全部留给企业使用；今年实行工资改革，国营企业的职工工资总额将要增加，再加上一九八三年企业调整工资，原由企业负担的一半，今年改由国家负担，需要相应地冲减财政收入；去年对国营企业实行利改税第二步改革时，放宽了一些政策；为了支持某些大企业的技术改造，财政税收上需要作一些照顾。这些政策措施共需减少财政收入八十多亿元。如果按照可比口径计算，今年财政收入则比上年增长一百五十亿元，增长10%。所以，预算草案中编列的收入，是打得比较积极的，需要经过努力才能完成。

一九八五年国家预算总支出，比上年预计支出数增加五十亿元，增长3.3%。各项主要支出的安排情况是：（一）国家预算内基本建设拨款四百八十三亿六千三百万元，比上年预计支出数增长1.1%。其中由国家直接安排的基本建设投资增加较多；其它方面的基本建设拨款则基本持平或有所减少。（二）挖潜改造资金和新产品试制费五十二亿六千万元，比上年预计支出数减少46.5%。如果加上原来由中央财政集中、现在留归企业支配的折旧基金，以及执行中地方用机动财力安排的部分，则实际数字是增加而不是减少的。（三）地质勘探费二十七亿五千万万元，比上年预计支出数增长5%。（四）支

援农村生产支出和各项农业事业费九十四亿元，同上年预计支出数持平。（五）城市维护建设和人民防空支出五十四亿五千万万元，比上年预计支出数增长33.5%。这项支出增加较多，主要是为了加强城市建设，改善基础设施。今年将开征城市维护建设税，此项税收将专项用于这方面的开支。（六）文教科学卫生事业费二百九十三亿元，比上年预计支出数增长11.2%。（七）国防费一百八十六亿七千万万元，比上年预计支出数增长3.3%。（八）行政管理费一百一十九亿元，比上年预计支出数减少1.5%。（九）国外借款还本付息支出二十八亿元，比上年预计支出数增长23.2%。（十）总预备费十五亿元，其中中央预备费五亿元。（十一）调整肉价，增加补贴支出二十二亿元。

关于一九八五年国家预算资金的支出分配，需要在这里作几点说明：第一，今年国家预算支出比上年预计支出数增加较少，主要是考虑到去年货币发行较多、物价出现上涨的趋向，为了保持经济的稳定，需要控制财政支出，压缩财政赤字。第二，为了保证工资制度和价格体系的改革，今年国家财政需要通过收入抵拨和支出拨付这两个方面，安排较多的资金。因此，其它方面的开支，除了国家重点建设和文教科学卫生事业等以外，不能不暂时让一点路。第三，今年改革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的工资制度，约需增加开支三十多亿元，已按工资改革方案，分别列入前面所述各项有关的预算支出中。

各位代表：一九八五年国家预算收支的安排，既考虑了发展生产，提高经济效益，增加财政收入的潜力，也考虑了经济改革、重点建设和智力投资的需要，体现了保证重点、兼顾一般的原则。同时，考虑到今年经济体制改革中变化因素较多，执行中还会出现一些预料不到的问题，收支指标的安排已注意尽可能打得积极可靠，使工作有回旋的余地。我们相信，经过各地区、各部门和全国各族人民的努力，今年的国家预算能够实现。

三、为完成一九八五年国家预算任务而奋斗

当前我国的经济政治形势很好。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日益巩固，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的建设都取得了重大成就，整个国民经济正在更加协调地向前发展。但是，我们也要看到，目前国家财政还有不少困难，实现一九八五年的国家预算，任务是非常

艰巨的。我们必须统一思想，从全局出发，着重抓好以下几项工作。

（一）要加强企业的经营管理，进一步提高经济效益。提高经济效益是我们组织企业生产流通的根本出发点，也是增加财政收入的根本途径。经过这几年的整顿，企业的经济效益有所提高，不少企业做到了生产和收入同步增长。但是，在企业之间发展得很不平衡，有相当一部分企业仍然经营管理落后，经济效益很差，或者片面追求产量、产值的增长速度，忽视品种、质量和消耗，不注意投入与产出的比较，造成很大损失浪费。去年，国营企业降低成本和费用的计划没有完成，有些企业反而上升。全国工业企业亏损户尚有四千多个。国营企业处理积压产品的削价和报废损失约有四、五十亿元。对企业进行改革，扩大它们的自主权，是为了把经济搞活，发展生产，提高经济效益。从这个意义来说，企业的责任是加重了，而不是减轻了。今后所有国营企业都要进一步端正经营指导思想，把提高经济效益放在第一位，宁可适当控制速度，也要把经济效益搞上去。要继续抓好企业内部的整顿工作，健全各科室、车间、班组的经济责任制，改善经营管理，提高企业素质。要努力挖掘企业内部的潜力，发挥各自的优势，加快技术进步，大搞综合利用，按市场需要组织生产，特别是要搞好日用消费品的生产，向多品种、高质量、低消耗的方向发展，千方百计地提高资金税利率和流动资金周转率。各地区、各部门要进一步抓好扭亏增盈工作，对现有工商企业中的亏损单位要进行分类排队，并采取坚决的措施，限期转亏为盈，过期国家一律不再补贴。要教育企业干部加强全局观念，克服本位主义，正确行使国家赋予的自主权，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努力创造社会财富，为国家多做贡献。

（二）要加强税收的征收管理，发挥税收调节经济和组织收入的作用。按照国家预算草案的安排，今年各项税收的总额已达到一千六百多亿元。这项收入任务能否完成和超额完成，对实现今年国家预算，保持收入基本平衡具有决定性的作用。随着今后经济体制的改革进一步展开，税收作为国家保证收入、调节经济、推进建设的一个重要手段，它的作用将越来越显得重要。因此，必须充分运用税收工具，强化税收工作。一切国营企业、集体企业和城乡个体经营者，都应当按照国家税法规定，向税务机关申报生产、经营和收入情况，依法缴纳各项税款，决不允许隐瞒真象，偷税漏税，或者拖延不交。各级财政税务机关和海关，要进一步树立生产观点和政策观点，努力促进企业发展

生产，搞活流通，并切实加强税收征管工作，严格执行税法，制止偷税漏税，做到依法办事，依率计征，把该收的钱都收上来，不该收的钱一文不收。目前，城乡经济都有很大发展，税源的构成和分布起了新的变化，一定要组织力量，在抓好国营企业税收的同时，加强对城乡集体企业和个体经营者的征税工作。各级政府应当继续加强对税收工作的领导，关心和支持税务机关的工作，并教育干部克服片面的“仁政”观点，不得超越权限随意减税免税。与此同时，还要加强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的征集工作和国库券的发行工作，努力完成和超额完成收入任务。

(三) 要继续推进财政税收制度的改革，巩固和发展改革的成果。国营企业利改税经过先后两步改革之后，国家与企业之间的分配关系已基本固定下来，但是并不等于这项改革已经完成。目前尚有少数企业未实行利改税；已经实行利改税的企业，还有一些工作需要落实；税制本身也有待于进一步完善。因此，今年我们应集中力量，把利改税的工作继续抓紧抓好，充分发挥这项改革的作用。同时，还要根据经济发展变化的情况，进一步搞好工商税制的改革工作。为了适应利改税以后的新情况，正确处理中央与地方的财政关系，国务院决定，从一九八五年起，改革财政管理体制。改革的基本内容是，按照税种的设置划分各级财政收入，即：把国家财政收入划分为中央财政固定收入、地方财政固定收入、中央与地方财政共享收入；并按照中央财政与地方财政的支出范围，确定分成比例或者上解、补助数额，一定五年不变。有关改革财政管理体制的实施方案和步骤，国务院将另行作出规定。为了进一步增强国营大中型企业的活力，发挥它们在国民经济中的作用，国家还要继续提高一部分重点企业的固定资产折旧率，并对那些经营水平高、贡献大、而留利过少的少数大型企业，逐步降低调节税的税率。与此同时，国家财政还要积极配合和支持今年进行的工资制度、物价体系和科技、教育体制的改革，从财力和管理制度上作出必要的安排。

(四) 要严格控制基本建设投资和消费基金，节减行政经费支出。为了保证经济全局的稳定和协调发展，坚持财政收支的基本平衡，控制货币的发行量，一九八五年基本建设投资的规模，必须按计划进行控制，不得随意增加、突破计划，并且要把投资的重点认真地转到以技术改造和改建扩建为主的方面来。各地区、各部门都要狠抓投资效果，对拨款和贷款加强监督，努力做到投资少、周期短、见效快。从今年起，国家预算

内的基本建设拨款，将全面实行拨款改贷款的办法，并推行投资包干制和工程招标投标制，这些工作涉及面广，情况复杂，各有关部门必须注意总结经验，建立与健全有关制度，精心安排与落实，把工作做深做细。国家财政用于消费性的开支，包括社会集团消费和个人消费，要从严控制。国务院已先后发出《关于严格控制社会集团购买力的通知》和《关于节减行政经费的通知》，要求今年各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的集团购买力，一律在上年实际数的基础上，核减20%；中央和地方今年的行政经费预算要削减10%；企业的管理费和事业单位的行政开支，要比照这个要求进行压缩，其它方面的开支也要本着少花钱、多办事的原则，能节省的要尽量节省下来。应当指出，这几年我国的经济的发展很快，形势很好，但总的来说，我们国家的底子还很薄，建设资金不足，必须长期坚持艰苦奋斗、勤俭建国的方针，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只有这样，才能把有限的资金用在四化建设的急需方面，增强国家的经济实力，才能更好地发扬我国人民的优良传统，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建设。

（五）要加强对宏观经济的控制，努力搞好资金综合平衡工作。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进一步展开，我国的资金分配结构和流向出现了新的变化。除国家预算资金以外，各地区、各部门还有相当数量的预算外资金，银行的信贷资金、农村的资金数额也很大。所有这些资金如何统筹安排，合理使用，是一个关系国家建设的大问题，也是加强宏观经济控制的一个重要方面。因此，今后各级计划、财政、银行部门，要从当前的实际情况出发，对预算内资金与预算外资金，财政资金与银行信贷资金，国内资金与利用外资进行综合平衡，并且要制定必要的政策、制度，建立综合财政信贷计划，积极引导，加强监督，用社会的总财力来保证四化建设的需要，防止发生财力分散使用、盲目建设、重复建设和某些资金在使用中失控的现象。

（六）要严肃财经纪律，坚决刹住各种不正之风。最近一个时期，社会上出现了几股歪风，违反财经纪律的现象相当严重。有些企业和单位不顾国家整体利益，任意截留国家收入，乱摊成本费用，私分国家财物，偷漏国家税收。有些企业和单位乱提工资，乱涨物价，乱发奖金、补贴和实物。有些单位讲排场，摆阔气，大肆用公款请客送礼，搞铺张浪费。这种挖国家、损集体、肥私人的错误行为，不仅分散和浪费了国家大量资金，而且严重地破坏了党的方针、政策，妨碍改革的顺利进行，影响“四化”建设，损

害人民的根本利益。现在，中共中央和国务院已经采取了各种措施，下决心用经济的、行政的、法律的手段，刹住这些歪风。各地区、各部门一定要坚决贯彻执行，做到令行禁止。要教育干部讲理想，讲纪律，坚持社会主义的根本原则，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和纪律。各级财政、税务、审计、银行、物价、劳动人事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必须发挥自己的职能作用，切实加强监督检查工作，与各种歪风邪气作坚决的斗争，克服目前某些软弱无力、放任自流的现象。如果这些部门本身有不正之风，应当自觉检查，主动纠正，决不允许掩盖错误，不作严肃处理。

各位代表：今年一、二月份，在生产持续发展的基础上，由于各方面的共同努力，收入比去年同期增加，支出有所控制，国家预算的执行情况是好的。我们一定要继续抓紧各项工作，大力组织收入，严格控制支出，为圆满完成一九八五年的国家预算而奋斗！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六届全国人民 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关于授权国务院 在经济体制改革和对外开放方面可以制定 暂行的规定或者条例的决定

一九八五年四月十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为了保障经济体制改革和对外开放工作的顺利进行，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决定：授权国务院对于有关经济体制改革和对外开放方面的问题，必要时可以根据宪法，在同有关法律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有关决定的基本原则不相抵触的前提下，制定暂行的规定或者条例，颁布实施，并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经过实践检验，条件成熟时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法律。

关于“授权国务院在经济体制改革和对外开放方面可以制定暂行的规定或者条例的决定(草案)”的说明

一九八五年四月三日在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
全国人大常委会秘书长、法制工作委员会主任 王汉斌

各位代表：

目前以城市为重点的经济体制改革和对外开放正在展开。这是很深刻的变革，牵涉方面很广。为了使工作有条不紊地进行，办事有章可循，有许多新问题需要及时作出有法律效力的规定。其中，立法条件成熟的，应当及时制定法律；属于行政法规范围内的，可以由国务院抓紧制定行政法规。但是，还有不少新的复杂问题超出由行政法规调整的范围，目前还缺乏必要的实践经验，需要探索、试验，由全国人大和全国人大常委会制定或者补充、修改法律的条件还不成熟，实际工作又不能等待。这个问题如果不妥善地解决，就会妨碍经济体制改革和对外开放的顺利进行。多年来的实践证明，对于新的重大问题、重要改革，一般都需要先进行群众性的探索、试验，经过社会实践检验的阶段。然后总结实践经验，全面权衡利弊，把成功的政策定型化，制定法律。根据上述考虑，一九八四年九月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关于授权国务院改革工商税制发布有关税收条例草案试行的决定，以后委员长会议又反复研究，并同有关方面商议，考虑到宪法已有关于经济体制改革和对外开放的原则规定，六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关于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也批准了国务院对经济体制改革和对外开放方面所采取的政策和措施，对某些需要在现行有关法律的基础上作出灵活的变通的规定的问题，如外商在沿海开放城市投资办厂在税收方面可以享受比现行税法更加优惠的待遇，可以授权国务院先制定暂行的规定或者条例。这样做，不仅可以适应当前某些实际工作需要，而且可以积累经验，为全国人大和全国人大常委会制定或者补充、修改法律作准备，有利于加快经济立法工

作。为此，根据委员长会议的意见，法制工作委员会起草了关于授权国务院在经济体制改革和对外开放方面可以制定暂行规定的规定或者条例的决定草案，经六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决定提请六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审议。现在，我对决定草案作以下几点说明：

第一，决定草案授权国务院必要时可以根据宪法，在同有关法律和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有关决定的基本原则不相抵触的前提下，制定暂行规定的规定或者条例。这就是说，授权国务院可以根据现行有关法律和全国人大、全国人大常委会的有关决定的总的精神，制定灵活的变通的暂行规定或者暂行条例。如果同现行有关法律或者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有关决定的基本原则相抵触，则必须由全国人大或者全国人大常委会决定。这样规定，既允许在一定范围内有一定的灵活性，又在基本原则保持了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在当前经济体制改革和对外开放中是必要的。

第二，上述授权国务院可以对现行法律的某些具体规定制定灵活的变通的暂行规定或者暂行条例的范围，只限于经济体制改革和对外开放方面的问题，其他不属于这两方面的法律问题，如涉及刑法、刑诉法的问题等，不包括在内。

第三，这些规定或者条例是暂行的，经过实践检验，条件成熟时，再由全国人大或者全国人大常委会制定法律或者作出补充、修改有关法律的决定。在制定或者补充、修改有关法律时，还需要相应规定，凡是依照国务院的暂行规定或者暂行条例同外商签订的经济合同继续有效，直到合同期满为止。

第四，上述授权的依据是宪法第八十九条关于国务院职权的规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授予的其他职权”。并根据这一规定将决定草案提请全国人大审议。

决定草案和以上说明是否妥当，请审议。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二十五号)

根据一九八五年四月十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关于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关于香港问题的联合声明》的决定，批准一九八四年十二月十九日由赵紫阳总理代表中国政府签署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关于香港问题的联合声明》，包括附件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对香港的基本方针政策的具体说明》，附件二：《关于中英联合联络小组》和附件三：《关于土地契约》。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李先念

一九八五年四月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第三次会议关于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 关于香港问题的联合声明》的决定

一九八五年四月十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审议了国务院关于提请审议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关于香港问题的联合声

明》的议案，决定批准一九八四年十二月十九日由赵紫阳总理代表中国政府签署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关于香港问题的联合声明》，包括附件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对香港的基本方针政策的具体说明》，附件二：《关于中英联合联络小组》和附件三：《关于土地契约》。

国务院关于提请审议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关于香港问题的联合声明》的议案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一九八四年十二月十九日，我和英国首相玛格丽特·撒切尔分别代表两国政府在北京正式签署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关于香港问题的联合声明》（以下简称《联合声明》）。

《联合声明》包括三个附件，即附件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对香港的基本方针政策的具体说明》，附件二：《关于中英联合联络小组》和附件三：《关于土地契约》，于一九八四年九月二十六日在北京草签后，国务院曾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对草签文本进行审议，并由国务委员兼外交部长吴学谦代表国务院于十一月六日向第六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作了报告说明。正式签署的《联合声明》对草签文本*未作任何更动。根据一九八四年十一月十四日第六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的决议，现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关于香港问题的联合声明》，包括三个附件，以及有关的报告说明，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审议批准。

国务院总理 赵紫阳

一九八五年三月三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关于香港问题的联合声明》（草签文本），刊登于本刊一九八四年第二十四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第三次会议关于成立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 特别行政区基本法起草委员会的决定

一九八五年四月十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决定成立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起草委员会，负责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的起草工作。

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起草委员会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负责，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负责。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起草委员会由包括香港同胞在内的各方面的人士和专家组成。具体名单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并公布。

编辑·出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国内总发行：北京报刊发行局
订 阅 处：全国各地邮电局
印 刷：新 华 社 印 刷 厂
国外总发行：中国国际图书贸易总公司
(中国 国际 书店)

北京市期刊登记证第 199 号

国内代号 2-2

国外代号 N 311

全年定价 4.00 元